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交人字第 113500576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五項。

三、「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為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七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人事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李專員。

（四）電話：（02）2349-2514。

（五）傳真：（02）2388-5116。

（六）電子郵件：apay9999@motc.gov.tw。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訓以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事業機關（構）向交通部申請延訓；非經同意，不得延訓。	第十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 前項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事業機關（構）向交通部申請延訓；非經同意，不得延訓。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鼓勵養育子女，營造育兒友善之職場環境，爰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訓以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庭照顧。